

## 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在设计初期，考虑了各项环保措施。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共预留充足资金用于环保设施的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9年12月，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1月21日，七台河市生态环境局以七环审[2020]3号《关于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出了批复。

七台河市发改委于2018年8月27日以《关于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七发改[2018]38号）对该项目可研进行了批复；七台河市发改委于2019年11月25日以《关于七台河市桃山湖生态环保水利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七发改[2019]148号）对该项目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2020年3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1年5月30日竣工投入试运行。验收方式为自主验收，验收监测时间为2022年3月27号~26号，监测结果合格，验收意见的结论是本项目建设对当地环境质量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可

以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无需建立环保组织机构。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为生态治理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无需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应该按照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并保存好监测数据。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运营期大气污染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居民不需要搬迁。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